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与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持公司中、英文全称和证券代码不变的基础上，公司证券简称由“苏州恒久”变更为“恒久科技”，能更全面反映公司业务特征及战略发展格局，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康： _____

朱雪珍： _____

潘晓珍： _____

签署日期： 2018年10月15日